关于加强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工作，深化行刑反向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浙江省检察机关不起诉行刑衔接工作指引》《温州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案件反向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作原则） 县检察院与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相互配合、相互监督、有效衔接，坚持客观公正、过罚相当和有错必纠原则，确保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条（部门职责） 县检察院负责依法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移送案件材料；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依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提出检察意见） 县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检察长批准，县检察院应当向同级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县检察院应当依法告知被不起诉人配合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工作。

县检察院撤销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行政执法机关。

第五条（移送材料） 县检察院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需要移送的材料包括：

（一）检察意见书；

（二）不起诉决定书；

（三）电子或纸质卷宗；

（四）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检察意见书应当写明采取和解除刑事强制措施，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情况；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相应条款。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县检察院移送的材料后，确有需要的，也可以向县检察院申请协助调取证据。

第六条（三同时原则） 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拟对户籍地和居住地不在永嘉县、未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且需要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人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前，向行政执法机关制发预衔接函告书，告知相关案情及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事由，并将相关证据移送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收到预衔接函告书后，应当主动与县检察院对接。县检察院在宣告不起诉决定书的同时，向行政执法机关送达检察意见书，行政执法机关同时向被不起诉人宣告行政处罚告知书。

第七条（保证金转化） 对于县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被不起诉人本人书面同意，其已缴纳的取保候审保证金可以转化为行政处罚罚款：

1. 被不起诉人的行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2.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罚款类行政处罚的。

被不起诉人取保候审保证金转化为行政罚款的金额不得超过法定行政罚款金额上限。

第八条（提前介入） 对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处罚案件，经县检察院邀请，或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行政执法机关可（申请）通过提前介入、参与不起诉案件听证会等，共同分析研判行政处罚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疑难问题。

第九条（行政处理） 对违法事实确凿、法定依据明确、被不起诉人及利害关系人对建议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无异议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及《检察意见书》后，应当及时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条（回复期限及材料） 行政执法机关在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应当在90日内回复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检察意见书回函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执行材料送达县检察院。

第十一条（继续调查） 被不起诉人对建议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有异议，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违法事实或情节需要继续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县检察院移送的材料后及时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二条（异议处置） 检察意见书认为应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但行政执法机关有不同意见的，县检察院应对检察意见书再次审查。审查后认为检察意见书存在不当的，应对检察意见书作出修改或撤回；认为行政执法机关意见不能成立的，应向行政执法机关说明理由，加强沟通协调。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由县检察院、县司法局或行政执法机关提议，临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案件会商。

第十三条（正向衔接）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新证据可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触犯刑法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县检察院，并移送新证据，由县检察院对不起诉案件进行复查。县检察院应及时将复查结果告知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四条（跟踪督促） 县检察院在制发检察意见书后，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回复和处理情况的跟踪督促，发现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或县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回复期限内书面答复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融合监督） 县检察院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要强化一体监督、融合监督意识，发现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联席会商） 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法律适用、证据认定、程序操作、执法协作等问题，制定和完善与行刑衔接有关工作规范。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确有必要的，也可以由县检察院、县司法局或行政执法机关提议，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第十七条（联络员机制） 县检察院、县司法局以及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刑反向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牵头部门和联络员，主要负责案件移送、信息通报、咨询答复等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业务协同平台） 为深化构建检察监督与法治监督协同机制，实现相关业务线上协同，县检察院和县司法局作为牵头单位，应当落实“检察+”协同共治平台和全域数字法治监督应用协同工作，协同开展衔接通道构建。根据业务需要，明确内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线上协同推送、签收、办理和反馈的培训，加强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工作稳定高效运行。

第十九条（考核评价） 县司法局要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机关落实《检察意见书》情况评查，应当将行政执法机关回复、办理检察意见情况纳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考核的范围和内容。

第二十条（年度报告） 县检察院牵头落实检察意见年度报告，对本年度制发的检察意见情况进行系统梳理、汇总，于每年三月份之前形成报告向县政府提交，促进府检良性互动，合力构造“行刑共治”大格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嘉县人民政府 永嘉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x月x日